

LAW

主 编：赵汝琨
本册执行主编：李玉环

法律帮助一点通

——合伙纠纷



法律帮助一点通

——合伙纠纷

主编 赵汝琨 本册执行主编 李玉环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伙纠纷/李玉环编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5

(法律帮助一点通)

ISBN 7-80185-156-0

I. 合… II. 李… III. 经济纠纷-处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9743 号

法律帮助一点通——合伙纠纷

主编 赵汝琨 本册执行主编 李玉环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32开

印 张:5.75印张

字 数:126千字

版 次:2005年5月第二版 2005年5月第三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85-156-0/D·1144

定 价:10.00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第二版出版说明

《法律帮助一点通》是以通俗易懂的形式，普及法律知识，为民排忧解难为出版宗旨的一套普法读物，具有贴近人民群众、贴近百姓生活的特色。丛书初版于2002年，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和支持。经过三年来的陆续补充，丛书已出版40种分册，数次加印，总印数已达50余万册。

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发展、完善，法律法规不断制定和修改；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公众对法治的需求日益增加；广大读者来信来电反映、询问的法律问题越来越多。因此，有必要对丛书修订再版。

此次再版，做了三个方面的改动：

一是某些法律已经修改或补充，书中引用相应条款则已不准确，再版中予以修正；二是初版后许多读者来信来电询问书中未涉及或遗漏的问题，再版中予以补充和增加；三是初版时各分册未统一附赠相关法律法规，再版中一律予以增加。为更好地服务于读者，此次再版后各分册统一在封面加注免费法律咨询热线电话（010-58650228），以方便读者查询。

编 者

2005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合伙企业的设立..... 1

1. 合伙人口头约定设立合伙企业, 没有订立书面合伙协议的, 合伙企业是否可以有效设立? 1
2. 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约定, 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该合伙企业是否可以有效设立? 2
3. 合伙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资的, 合伙企业是否可以有效设立? 4
4. 精神病人是否可以成为合伙人? 5
5. 未成年人是否可以成为合伙人? 6
6. 公务员是否可以成为合伙人? 7
7. 公检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是否可以成为合伙人? 9
8. 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和经营场所, 是否可以设立合伙企业? 10
9. 合伙人用他人财产进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 其出资行为是否有效? 11
10. 合伙人是否可以用债权进行出资? 12
11. 合伙人是否可以用劳务出资? 14
12. 没有经过评估的财产是否可以作为出资? 15



13. 合伙协议没有经过合伙人签名、盖章, 注册登记机关能否给予登记? 16
14. 合伙企业在申请设立登记时, 没有提交有关机关的审批文件, 是否可以取得登记? 18
15. 合伙企业是否可以设立分支机构? 19
16. 合伙人之间订立的“保底分成”协议是否有效? 20
17. 合伙人未在合伙协议上签名, 合伙协议是否有效? 21
18. 合伙企业设立必须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21
19.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合伙协议是否可以修改或补充? 24
20. 是否所有的合伙都必须起字号? 25

第二编 合伙企业财产 27

1. 合伙企业清算前, 合伙人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法律对此是如何规范的? 27
2.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把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人, 合伙企业是否可以对抗善意的第三人? 28
3.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合伙人没有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时, 其转让行为是否有效? 30
4.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是否需要经过其他合伙人一



致同意?	31
5.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 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合伙人是否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33
6. 合伙企业中的几个合伙人就合伙企业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达成一致, 但没有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 是否有效?	34
7.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其行为是否有效? 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如何处理?	36

第三编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 合伙人是否可以查阅合伙企业账簿?	39
2. 合伙人是否可以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40
3. 是否每一个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事务都有执行权?	41
4.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是否可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42
5. 有事务执行人的合伙企业, 其他合伙人是否也可以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44
6.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执行事务的, 其他合伙人是否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45
7.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享有哪些权利?	47
8.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 某一合伙	



- 人与其他合伙人就执行的事务发生争议的，
如何处理？ 48
9. 全体合伙人是否对执行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企业
业务时所产生的亏损承担责任？ 50
10. 合伙协议中是否可以约定合伙人按照人数实
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 51
11. 合伙人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
的业务，是否允许？ 52
12. 合伙协议中规定，合伙人可以与合伙企业进
行交易，这样的规定是否合法？ 53
13. 某个合伙人是否可以自行决定改变合伙企业的
名称？ 55
14. 某个合伙人是否可以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
人提供保证？ 56
15. 某个合伙人是否可以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为
自己的债权人提供抵押？ 57
16. 部分合伙人是否可以作出解聘现任经营管理
人员、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
经营管理人员的决定？ 59
17. 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
的，利润和亏损如何分配？ 60
18. 全体合伙人约定增加对合伙企业出资的目的
必须是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而不能是为了弥
补亏损，是否可以？ 62
19.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
伙企业授权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并且给合伙



- 企业造成损失的，合伙人是否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63
20.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是否可以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65
21.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后，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是否可以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66
22. 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其个人所负债务的，该合伙人是否能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67
23. 合伙人个人的债权人是否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69
24.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如果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 70
25. 合伙企业是否应当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71

第四编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73

1.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某个合伙人以合伙企业名义与第三人签订了买卖合同，该行为是否有效？ 73
2. 合伙企业中的某个合伙人擅自处分合伙企业的房产，该行为的法律效力如何？是否可以对抗不知情的第三人？ 74
3. 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是否可以



- 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75
4. 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 其债权人是否可以直接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77
5. 如果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不是按照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和分担, 这种约定是否有效? 78
6. 合伙协议中约定只有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的, 如何处理? 79

第五编 入伙、退伙 81

1. 入伙人与退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如何承担责任? 81
2. 退伙协议的效力如何? 83
3. 新合伙人入伙时, 没有经过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是否可以? 85
4. 新合伙人入伙时, 没有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入伙行为是否有效? 86
5. 入伙协议约定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不同的权利, 是否可以? 87
6. 订立入伙协议时, 原合伙人是否应当告知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89
7.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是否承担责任? 90
8. 合伙人患有严重疾病是否可以成为合伙人退伙的理由? 91
9. 某一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其他合伙人是否可以退伙?	92
10. 合伙人是否可以以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 经营期限为由要求退伙?	93
11.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 合 伙人是否可以随时退伙?	94
12. 合伙人死亡的, 是否当然退伙?	96
13. 合伙人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是否当 然退伙?	97
14. 某个合伙人不能履行个人债务时, 合伙企业 应如何对待该合伙人?	98
15. 合伙人的财产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该合伙 人是否当然退伙?	99
16. 合伙人身体残疾的, 是否当然退伙?	100
17. 合伙人道德品质差, 是否可以作为当然退伙 的理由?	101
18. 合伙人退伙时, 对合伙财产如何分割或处理?	102
19. 退伙时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该如何处理?	103
20. 向以现金出资的退伙人退还财产时, 是否只 能退还现金?	104
21. 对擅自退伙的合伙人, 法律是如何规范的?	105
22.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应承担何种责任?	107
23. 执行合伙人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的, 合伙企业是否可以将其除名?	108
24. 将除名决议口头通知被除名人, 除名行为是 否有效?	109
25.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 是否可以向	



人民法院起诉?	110
26. 合伙人死亡的, 其继承人是否可以成为新的合伙人?	112
27. 合伙人被依法宣告死亡, 其继承人是否可以成为新的合伙人?	113
28. 合法继承人不愿意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时, 应当如何处理?	115
29. 合法继承人为未成年人的, 应如何处理?	116
30.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117
31. 合伙人退伙时, 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 该退伙人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18

第六编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1. 当合伙人只剩一人时, 合伙企业是否还应继续存在?	120
2.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还有无存在的必要?	121
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合伙企业是否应该解散?	123
4. 在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之前, 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合伙企业是否应解散?	124
5. 合伙企业解散, 不告知债权人的, 如何处理? ...	125
6. 合伙企业对外负债时, 债权人直接要求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是否可以?	127
7. 合伙企业清算时, 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是否可	



以担任清算人?	129
8. 受委托的第三人是否可以担任清算人?	131
9. 清算期间, 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的法律主体是合伙企业还是清算人?	132
10. 清算人在执行清算事务时侵占合伙企业财产 的, 法律对其是如何规范的?	133
11.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 按什么顺 序清偿其他债务?	134
12. 合伙企业清算时, 其全部财产不足清偿其债 务的, 各合伙人如何承担责任?	135
13. 合伙企业解散后, 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 期间的债务是否永远承担连带责任?	137
14. 清算结束是否意味着合伙企业的消灭?	138
15. 清算人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 载的, 该如何承担责任?	140
16. 合伙企业清算时, 首先返还合伙人的出资是 否合法?	141

第七编 法律责任

1.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 取得 企业登记的, 各合伙人应如何承担责任?	143
2. 合伙企业名称中是否可以使用“有限”或者 “有限责任公司”字样?	145
3. 在合伙企业名称中使用“有限”或者“有限 责任”字样的, 是否可以吊销合伙企业的营 业执照?	146



4.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其解决方式可以有几种? 147
5. 合伙企业招用的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用合伙企业财产的,该如何处理? 148
6. 虚假出资的合伙人,是否应当向合法真实出资的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150
7.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为不符合登记注册条件的合伙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此种行为如何处理? 151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53

第一编

合伙企业的设立

1 合伙人口头约定设立合伙企业，没有订立书面合伙协议的，合伙企业是否可以有效设立？

甲乙丙三人于2002年5月约定三方成立合伙企业，然后三方提供了设立合伙企业的资金，在工商部门注册时甲利用其同学的关系取得了工商登记，成立了合伙企业，后因工商部门在一年一度的工作检查中，发现甲乙丙三方在设立合伙企业时并没有提交书面的合伙企业协议。那么该合伙企业的设立是否有效呢？

合伙人只是口头约定设立合伙企业，但是没有订立书面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是不能有效设立的。订立书面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设立的必备要件之一，缺少这个要件，合伙企业的设立就是不完整的，也是无效的。《合伙企业法》第8条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书面合伙协议……”。因此，书面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成立的法定要件。在这种情况下，工商部门一旦发现合伙人的上述行为，应该对该合伙企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应该撤销登记。《合伙企业法》第65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法律之所以规定合伙人须订立书面的合伙协议，这是因为书面的合伙协议宜于保存，可以作为书面的证据，在合伙企业发生问题时，可以将书面的合伙协议作为解决问题的依据。毕竟，口头的合伙协议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问题，合伙人会各执一词，对合伙人的不同意见，各个合伙人又很难举出证据予以证明，这样无疑会造成问题不能得到及时的解决，最终损害全体合伙人的利益。

一般来说，如果合伙人在设立合伙企业时，没有提交书面的合伙企业协议，那么工商部门是不会受理其注册登记申请的，本案中，工商部门之所以为该甲乙丙三个合伙人办理了注册登记的手续是因为甲疏通了关系，这种情形一旦被发现，是应该按照《合伙企业法》第65条规定处理的，而没有书面合伙协议的合伙企业，其设立也是无效的。

2 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约定，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该合伙企业是否可以有效设立？

1999年8月，张某与李某约定设立经销本地畅销日用品的合伙企业，由张某提供资金，李某提供销售渠道。同时双方在合伙企业协议中约定，李某愿意承担销售的一切后果，李某同意张某只在出资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如果合伙企业在经营的过程中，产生了对外负债，由李某承担无限责任。这样的约定是否有效？

合伙企业的本质属性是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如果某个合伙人只承担有限责任，那么这样的约定就违背了设立合伙企业的初衷。在其他国家的法律中，有对有限合伙的规定，即有的



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有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但目前，我国法律没有关于有限合伙的规定，合伙人必须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人的无限责任是指当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偿还合伙企业的债务时，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继续清偿。《合伙企业法》第8条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我国法律明文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这个规定是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不能任意变更。不但合伙人之间不可以约定承担有限责任，而且还要负连带责任，《合伙企业法》第39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债务的清偿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1）清偿标的，必须是到期债务。（2）清偿顺序，必须是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只有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才由合伙人以其个人财产清偿。（3）合伙人的所有可执行财产，均可以用于清偿。（4）债权人可以向合伙人中的任何一人或者数人请求清偿全部债务。如果欲投资设立企业的人想对所设立的企业承担有限责任，那么首选应是设立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股东承担有限责任，这是股东与合伙人的最大区别。如果投资人选择了合伙这种投资方式，那么合伙人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承担无限责任。

本案中，李某与张某在合伙企业协议中约定“李某承担销售的一切后果，李某同意张某只在出资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如果合伙企业在经营的过程中，产生了对外负债，由李某承担无限责任”，这样的约定是与《合伙企业法》相冲突的，是违法的约定，这样的约定是无效的，因此，该合伙企业的设